

河源市东源县东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律服务项目

采 购 需 求 书



采购需求书

采购人：河源市东源县东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

1. 项目名称：河源市东源县东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65 天。

二、项目规模

1. 组成律师团队，为采购方的日常工作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最大限度地预防采购方的法律风险、维护采购方的合法权益；

2. 顾问律师通过不定期走访(每月不少于2次)与采购方约请相结合的方式，及时高效提供现场法律服务；

3. 顾问律师通过电话、传真、Email、微信等方式与采购方联系，及时提供法律服务；

4. 采购方的工作人员可提前预约，到律师所接洽，顾问律师应约提供法律服务；

三、服务内容

1. 免费为采购人解答法律问题，必要时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2. 免费协助采购人草拟、修改、审查合同和有关法律文件；

3. 接受采购人委托，有偿参与相关业务谈判；

4. 接受采购人委托，担任代理人，有偿参与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活动；

5. 应采购人委托，有偿以采购人法律顾问的名义作授权声明或有关代理行为；

6. 接受采购人委托，有偿代为办理相关资信调查法律事务；

7. 接受采购人委托，有偿依法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政府采购注册的定点供应商；

2. 必须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 具有担任政府部门常年法律顾问的工作经验；

4. 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 参与本项目前三年内(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以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重大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6. 近三年内未受过行业处分和行政处罚。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五、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金额：肆万元（¥40000.00元）。

六、付款方式

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采购人直接拨付至律师所账户。

河源市东源县东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2010年10月

